

# 裁军谈判会议

CD/1724  
31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

2003年12月19日意大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代表  
欧洲联盟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2003年12月12日至13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  
欧洲理事会通过的《欧盟禁止扩散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战略》全文

作为欧洲联盟主席国代表，我谨请你将所附文本，即2003年12月12日至13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欧洲理事会通过的《欧盟禁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意大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 使  
卡洛·特雷扎(签名)

## 附件一

### 欧盟禁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

欧洲理事会在塞萨洛尼基通过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宣言》。成员国根据既定的《基本原则》作出承诺，要在 2003 年底以前进一步拟订一项一致的欧盟战略，以处理扩散的威胁，并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发展和执行理事会在六月份通过的《行动计划》。

以下就是为履行在塞萨洛尼基作出的承诺而拟订的战略草案，供各代表团一阅。

### 导 言

1. 洲际导弹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日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条约制度和出口控制安排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传播有所减慢，尽管如此，仍有一些国家已争取或者正在争取研制这种武器。恐怖分子可能会获得化学、生物、放射或裂变材料及其运载工具，使这种威胁增加了一种新的危险性。

2. 《欧洲安全战略》声明，欧洲联盟不能忽视这种危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的扩散使我们各国、我们各族人民的安全和我们在全世界的利益陷入危险之中。欧盟对外行动的中心内容必须是对付这种挑战。欧盟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利用一切现行文书和政策。我们的目标是防止、威慑、制止并在必要时消除令全世界关注的扩散方案。

3. 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能减少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放射性材料和运载工具的风险，为全球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要重提 2001 年 12 月 10 日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威胁对欧盟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政策的影响的结论。

## 第一章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工具的扩散 日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4.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一种日益严重的威胁。扩散，尽管只是少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在从中推动，但由于技术和资料的传播，而且扩散的国家可能会相互帮助，因此这是一个实际存在的威胁。

5. 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范围越来越大，国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性越来越大(如伊朗—伊拉克冲突所示)，恐怖主义集团获得这种武器的机会也增加，它们可以采取行动，造成大规模死亡和毁灭。

6. 核武器扩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必须予以全面维护。它尽管还不能完全防止军事核能力的传播，但仍有助于减慢并在有些情况下制止军事核能力的传播。如果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拥有核武器或如果《条约》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规定，可能会使不扩散和裁军努力遭到削弱。

7. 化学武器扩散：在核查和出口控制制度方面特别困难的是，材料、设备和技术有双重用途。评估风险程度的一种办法是，看是否具备生产化学战剂前体并将化学战剂制成武器的内在能力。此外，若干国家仍然拥有巨大的化学武器储存，而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这是应该予以销毁的。非《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可能拥有化学武器，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8. 生物武器扩散：虽然要有效部署生物武器，必须要有专门的科学知识，包括获得用于有效撒布的制剂，但是由于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具有双重用途的技术和知识被滥用的可能性也在增加。生物武器特别难防，因为这种武器没有特殊标记。此外，使用后产生的后果可能难以遏制，还要取决于使用的制剂以及目标是人、动物还是植物。这种武器也许对恐怖分子特具吸引力。生物武器以及化学武器在这方面特具危险性。

9. 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运载工具的扩散：若干有关国家正在制定弹道导弹方案，发展生产中远程导弹以及巡航导弹和无人驾驶飞行器的自主能力，这日益引人关注。

10. 所有这种武器都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欧洲联盟及其更大的利益范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欧盟领土的袭击，除了造成直接而严重的破坏和伤亡后果以外，还可能会引起大规模的混乱。特别是，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在这面对我们的社会是一个日益严重的直接威胁。

11. 在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局势紧张地区，欧洲的利益可能会因国家间的常规冲突或者恐怖主义袭击而受到威胁。在这些地区，侨民社团、驻扎和部署在当地的部队(军事基地或国外作战部队)以及经济利益(自然资源、投资、出口市场)，不管是否成为专门的目标，均会受到影响。

12. 联盟各国和欧盟各机构都具有积极致力于防止扩散并从而防止这种危险的集体责任。

13. 欧盟情况中心利用所有现有渠道，拟订了一项威胁评估方案，并将不断予以更新；我们将不断审查这个问题，并继续支持这一进程，特别是通过加强我们的合作。

## 第二章

欧洲联盟不能忽视这些危险。它必须争取对这种威胁作出有效的多边反应。

14. 为了坚持不懈地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必须要有一个广泛的办法，开展种种行动。我们的办法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 我们确信，对安全包括对裁军和不扩散采取多边办法，是维护国际秩序的最佳途径，因此我们承诺捍卫、执行和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多边条约和协议；
- 我们确信，应利用联盟现有的一切资源和手段，将不扩散纳入我们总体政策的主流；
- 我们决心支持分别负责核查并维护这些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各个多边机构；
- 我们认为，必须加紧努力，加强后果管理能力，改善协调；
- 我们保证在国内和在国际上协调实行严格的出口控制；

- 我们确信，欧盟在有效防止扩散的努力中应该要坚定有力，应该具有包容性，并必须对国际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 我们保证与美国和与我们目标一致的其他伙伴开展合作。

同时，欧盟将继续解决不稳定的根源，包括通过在政治冲突、发展援助、减轻贫困和增进人权等领域开展并加强努力。

15. 在政治和外交方面采取预防措施(多边条约和出口控制制度)和向主管的国际组织求助，是防扩散的首要途径。如果这些措施(包括政治对话和外交压力)失败，则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国际法设想采取强制性措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发挥中心作用。

A. 有效的多边办法是欧洲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基石。

16. 欧盟支持多边条约制度，因为这种制度是所有不扩散努力的法律和规范基础。欧盟的政策是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现有规范的落实和普遍化。为此，我们将对《不扩散条约》、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海牙行为准则》等文书推行普遍化，并推动《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欧盟的政策是努力使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规定被宣布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则。欧盟的政策是推行一项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国际协议。欧盟将协助第三国履行多边公约和制度的义务。

17. 要维护多边条约制度的信誉，就必须加强这种制度的效力。欧盟将特别重视加强遵守多边条约制度的政策。这种政策必须适合于提高对明显的违约行为的检测能力以及加强对多边条约制度规定的禁令和规范的落实，包括规定对在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违约行为以罪论处。如各多边制度设想的那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是在不违约的后果方面的最后仲裁者，其作用必须有效地加强。

18. 为保证有效地检测出违约行为并对不违约实行威慑，欧盟将尽量利用并争取改进现行的核查机制和制度。它也将支持另外制订国际核查文书，如有必要，还将支持在国际监督下对根据现行条约制度宣布的设施以外的设施实行非例行视察。欧盟准备在适当的情况下加强在政治、财政和技术方面对负责核查的机构的支持。

19. 欧盟致力于与各伙伴协调，在境内和境外加强出口控制政策和做法。欧盟将努力改善现有的出口控制机制。它将倡导在现有制度和安排之外的国家遵守有效的出口控制标准。

**B. 增强稳定的国际和区域环境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个条件**

20. 欧盟认识到不稳定的局面不是在真空中发生的，因此它决心在解决区域不稳定和不安全的问题以及处理导致许多国家实行武器方案的冲突方面发挥作用。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最佳办法是使各国不再感到需要这种武器。国家越有安全感，就越有可能放弃武器方案：裁军措施能导致一种良性循环，而武器方案则导致军备竞赛。

21. 为此，欧盟将促进区域安全安排以及区域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欧盟与有关国家的对话应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国家对安全有实际合理的关注；但也应明确认识到，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如何也是没有理由的。欧盟将鼓励这些国家放弃使用可能造成特别的扩散危险的技术和设施。欧盟将扩大减少危险的合作活动和援助方案。

22. 欧盟认为，在扩散危险最严重的地区，各国有不同的问题、担忧和宏图，要全部在政治上一下子解决，在短期内是不易做到的。因此，我们的政策是防止、威慑、制止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有关的扩散方案，同时解决这种方案产生的根源。

23. 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它们既可作为放弃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种激励措施，也可作为一种威慑。欧盟将推动进一步审议安全保证。

24.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一种全球性威胁，需要采取全球性的处理办法。但是，由于欧洲的安全与地中海的安全和稳定密切相关，我们应特别注意地中海地区的扩散问题。

**C. 与主要伙伴的密切合作是全球防扩散成功的关键**

25. 有效落实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度，关键是要与主要伙伴一起采取共同的办法和开展合作。

26. 全球防扩散要取得成功，就必须要与美国以及俄罗斯联邦、日本和加拿大等其他主要伙伴开展合作。

27. 为处理和限制有些国家行政或体制安排不力而造成的扩散危险，欧盟应鼓励它们成为防扩散的伙伴，向这些国家提供一种方案，协助它们改进程序，包括颁布和加强执行刑事立法。提供的援助应与定期联合评估、加强合作精神和建立信任挂起钩来。

28. 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适当合作，将有助于保证全球防扩散的成功。欧盟将特别确保在议定的安排框架内与北约交换资料和分析。

### 第三章

欧盟必须利用它的所有文书，防止、威慑、  
制止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引起  
全球关注的扩散方案。

29. 欧盟禁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的各个部分必须通盘协调。我们现有大量的文书：多边条约和核查机制、国内和与国际协调的出口控制、减少危险的合作方案、政治和经济手段(包括贸易和发展政策)、禁止非法购置活动的规定；作为最后的手段还有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强制性措施。以上条约和机制都是必要的，但没有一项是完全充分的。我们必须予以全面加强，并按情况有针对性地落实最有效的条约和机制。欧洲联盟在实现这种集体努力方面具有特别的优势和经验。欧盟在各领域的政策办法中必须铭记本战略规定的欧盟目标，使之产生最大的效力。

30. 在执行我们的战略中，我们决定特别着重于本章所载的具体措施。这是一项“活的行动计划”，这项计划的执行情况将受到不断的监测。每隔六个月对它作一次修订和更新。

A. 对扩散者采取坚决的行动，以使多边原则更加有效。

(1) 努力实现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主要条约、协定和核查安排的普遍化，必要时予以加强。

- 开展外交行动，执行 2003 年 11 月 17 日《理事会共同立场》，使多边协定普遍化并予以落实。

(2) 促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提高对付扩散挑战的专门能力。

- 特别要努力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利用独立专家和一大批的现有人才，以实施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扩散活动的核查。

(3) 加强对核查制度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

- 欧盟所有成员国都已批准了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因此将加紧努力促进第三国缔结这类议定书。
- 推动落实各种措施，确保有效排除为军事目的滥用民用方案的可能性。
- 发放资金，支持多边机构(即原子能机构、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协助达到我们的目标而开展的各种具体项目。
- 在《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外推广质疑性视察。这个问题将在《化学武器公约》主管机构内以及在与第三国的政治对话框架内予以处理。
- 加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并在这方面继续思考核查文书的问题。《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目前不含有核查机制。欧盟必须找到加强履约的途径。可以设立一个专家组，就如何加强履约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欧盟将带头努力加强在可能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材料贸易方面的法规。欧盟还将带头支持各国执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如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



- (4) 与出口控制制度的伙伴协调，加强出口控制政策和做法；如适用，倡导不参加现行制度和安排的国家遵守有效的出口控制标准；加强供应制度和欧洲在这一领域的协调。
- 在各种制度内协调欧盟的立场；适当的时候让委员会介入，支持加入国成为欧盟成员；如果尚未议定各种制度的一揽子条款，则推动议定这样的条款；加强资料交换，特别是敏感的目的地、敏感的终端用户和采购格局方面的资料交换，以便使欧盟在出口控制制度中发挥重要的合作作用。
  - 提高大欧洲出口控制的效率；特别考虑到欧盟行将扩大所带来的挑战，以便成功地开展同行审查，传播良好做法。
  - 为出口控制领域缺乏技术知识的国家制定援助方案。
  - 努力确保核供应国集团以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为条件而出口受控制的核及与核有关的项目和技术。
  - 在各种制度中加强对无形的两用技术转让实行出口控制，并促进对经纪和转运问题采取有效的措施。
  - 加强成员国之间的资料交换。考虑在欧盟情况中心与有同样想法的国家之间开展资料交换。
- (5) 加强安全，防止欧洲共同体的易扩散材料、设备和专门知识的未经授权获取和转用危险。
- 加强对高活性放射源的管制。《理事会关于管制高活性密封辐射源的指示》通过后，成员国应确保在国家一级予以迅速执行。欧盟应促进第三国通过类似的规定。
  - 在适当的时候，加强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包括对过时的反应堆和及其废燃料的实物保护。
  - 必要时加强欧盟以及各国(包括在成员国和加入国)对病原性微生物和毒素的立法和管制。公共卫生、职业卫生和安全以及防扩散等领域的机构之间应加强合作。应分析欧盟疾病控制中心的创建问题及其要执行的任务。

- 促进与工业界的对话，以加强认识。将采取一项行动，目的首先是推动与欧盟工业界的对话，提高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的认识，其次是促进欧盟与美国工业界之间特别是生物部门的对话。

(6) 加强对非法贩运的识别、管制和拦截。

- 成员国对非法出口、经纪和走私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材料采取共同的刑事制裁政策。
- 考虑各种措施，以管制敏感材料的过境和转运。
- 支持在识别、管制和拦截非法运输方面的国际行动。

B. 增强稳定的国际和区域环境

(1) 在支持裁军，敏感材料、设施和专门知识的管制和安全方面，加强欧盟与其他国家的减轻威胁合作方案。

- 将俄罗斯联邦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方案延长到 2004 年 6 月以后。
- 根据 2006 年以后的财政前景，增加欧盟对减轻威胁合作的供资。应设想在不扩散和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创建一项具体的共同体预算项目。应鼓励成员国作出捐款。上述努力应包括在加强管制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专门知识、科学和技术的扩散方面采取措施。
- 为缺乏技术知识的国家制定一项援助方案，以确保敏感材料、设施和专门知识的安全和管制。

(2) 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关注纳入欧盟的政治、外交和经济活动及方案，以取得最大的效果。

- 根据 2003 年 11 月 17 日一般事务和对外关系理事会的结论，特别是通过将不扩散条款引入与第三国的协定中，将不扩散政策纳入欧盟与第三国更广泛的关系的主流。
- 采用一切现有手段，特别是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以及欧洲安全防御政策的框架内，加强联盟解决区域冲突的努力。

C. 与美国和其他主要伙伴密切合作

- (1) 确保对 2003 年 6 月首脑会议发表的《欧盟-美国不扩散宣言》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
- (2) 确保协调和在适当时与其他主要伙伴的联合行动。

D. 逐渐在联盟内部建立必要的结构

- (1) 在对外关系理事会内就《欧盟战略》的执行问题每六个月举办一次辩论。
- (2) 按照在塞萨洛尼基达成的协议，建立一个行使监测中心职能的单位，委以与情况中心联络，监测持续执行《欧盟战略》以及收集资料 and 情报的任务。该监测中心将设在理事会秘书处内，并与委员会充分联合。

-- -- -- -- --